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柯潇先生委托董事钟建荣女士参加；董事王霖先生、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李伯孝先生所持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7%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康弘制药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45,331,015.62元人民币）的22.98倍为估值依据，确定李伯孝先生所持有的康弘制药7%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2,919,472.00元（大写：柒仟贰佰玖拾壹万元玖仟肆佰柒拾贰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弘制药100%股权。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会议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赵兴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赵兴平先生根据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转让方案和协议内容，与李伯

孝先生签订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订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李伯孝先生签订的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7%股权转让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